处理情况:经弋阳县卫健委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在本次救治过程中，患者来院时病情濒危，弋阳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立即进入抢救流程，全程走医疗绿色通道，患者家属于患者死亡后补挂号，挂号后补写急诊病历，由于医生在书写病历时多位患者家属在旁干扰，且不允许首诊医生查看抢救记录，只能依靠记忆书写病历，故存在一定的时间偏差。根据危重病人抢救制度，危重病人抢救紧急情况下不需要书面同意会诊单及病历均为补记，不存在伪造行为。弋阳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严格遵守首诊负责制和危重病人抢救制度、会诊制度，虽患者入院时间短、病史不充分，但仍对其进行了多学科会诊及积极复苏治疗，在现有条件下予以患者最大化照护。因患者家属认为弋阳县人民医院诊疗不规范，因而引发纠纷。医患双方申请弋阳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查。在医调委介入下，医患双方达成共识，同意申请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弋阳县人民医院对江象生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死亡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为轻微原因，建议过错参与度 10%-15%。现患者家属对弋阳县人民医院及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的结果不满意，要求重新委托省级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下一步，弋阳县卫健委将督促弋阳县人民医院积极配合反映人重新委托省级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于涉事的医务人员，将依法依规根据调查及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处理。